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调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查看了拟变更项目的实施主体，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5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44.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523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银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

2017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后的募投项目规模为72,269.21万元，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21,480.79万元全部偿还银行借款。

三、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及影响

(一)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至今，汽车后市场的终端门店竞争依然十分激烈，门店购置费及租金、人员工资等成本要素快速上涨。为适应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增加了建设内容，在原计划建设110家连锁经营的汽车售后市场2S店基础上，增加建设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和网络营销平台，通过打造包括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为一体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从而提高竞争力。公司适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业务发展规划，未来两年将优先发展加盟及网络销售体系。公司于2017年4月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汽车售后市场2S店的门店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购置和租赁相结合，因此减少店铺购置费用共计21,480.79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规模为72,269.21万元。

2017年至今，国内汽车销量出现逐年下滑，汽车后市场的终端门店竞争依然十分激烈。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如下：1、在目前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一体化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直营门店的建设，根据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继续大力发展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2、母公司未来不再从事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海德联车护为主，拟向上海德联车护再次增资3,000万元用于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建设。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缩减了募投项目规模，同时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调整规模后缩减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6,439.77万元（具体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1、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4.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广东德联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2019/5/29	2020/5/29	2,000.0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9/8/30	2020/8/3	8,000.00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19/12/13	2020/6/12	5,000.00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2019/11/22	2020/7/31	3,000.00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2019/10/28	2020/10/27	4,900.00
	浦发银行禅城支行	2019/11/20	2020/11/19	4,754.02
	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2020/1/17	2020/12/13	1,000.00
	浦发银行禅城支行	2020/3/17	2020/12/30	1,000.00
	工商银行狮山支行	2020/1/13	2021/1/13	1,000.00
	合计			30,654.02

偿还额度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在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30,654.02 万元以及向上海德联车护再次增资 3,000 万元后，剩余的缩减募集资金共计 22,785.7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和影响

1、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成本要素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于 2014 年初审议通过了本次募投项目，2015 年初募集资金到账开始实施，建设至今外部经营环境和成本要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在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已经将单一的建设 110 家连锁经营的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增加建设内容为增加建设汽车售后市场渠道和网络营销平台，打造包括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为一体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的门店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购置和租赁相结合，并优先发展加盟及网络销售体系。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共计完成自营旗舰店 2 家，发展区域合作商 230 余家，合作模式服务签约店 20,000 余家，公司主要以 MB2B2C 网络销售为先导、发展合作服务店的实施步骤来逐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转型和实施，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大幅提升，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效益分别为-2,467.58 万元、-1,986.85 万元和-441.39 万元，表明随着募投项目业务转型成功扩大了业务规模，而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效提升了盈利水平。

2017 年至今，国内汽车销量出现逐年下滑，汽车后市场的终端门店竞争依然十分激烈。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盈利，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如下：1、在目前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一体化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直营门店的建设，继续坚持和大力发展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2、母公司未来不再从事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上海德联车护为主，拟向上海德联车护再次增资 3,000 万元用于加盟及网络销售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建设。

本次变更后，公司汽车售后市场 2S 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0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55 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根据 2019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未来投资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续的建设期计划为一年，建成后每年拟新增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2、降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及提高净利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5 亿元、37.29 亿元和 38.5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7 亿元、1.46 亿元和 2.18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8.73 亿元、9.44 亿元和 9.49 亿元，存货分别为 5.36 亿元、6.96 亿元和 6.95 亿元，保持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方式增加运营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73,106.51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计为 47,712.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26%，母公司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有优化资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以公司本次拟偿还的银行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进行测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后，一年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288.65 万元，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内

汽车售后市场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不改变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基本建设内容，缩减了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由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建设计划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主要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的适当业务调整。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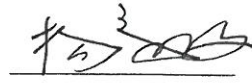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内容无异议，同意公司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杨家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